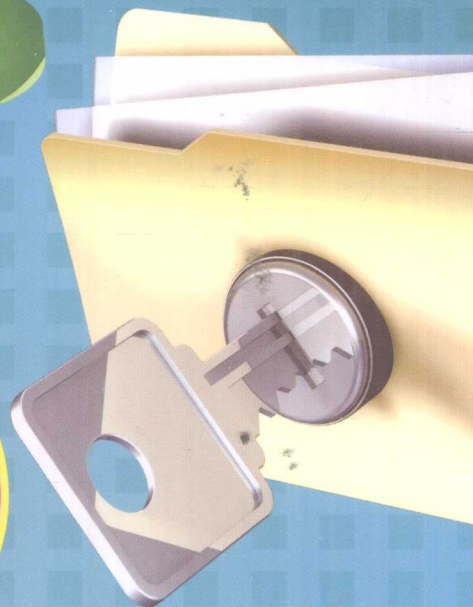


QIYENASHUIKUAIJISHIWUZHINAN



企业纳税

会计

实务指南

建筑企业

- 1 理论与实践的完美融合
- 2 建筑企业纳税会计的重磅出击
- 3 带领你参透建筑企业最优纳税方法
- 4 教你做一个精明的纳税人

全国财会类专业报纸**财会信报**倾力推荐

ACCOUNTING
MESSENGER

周扬 编著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中，一个细微的疏忽，都有可能使企业及其负责人蒙受巨大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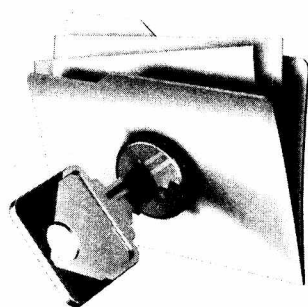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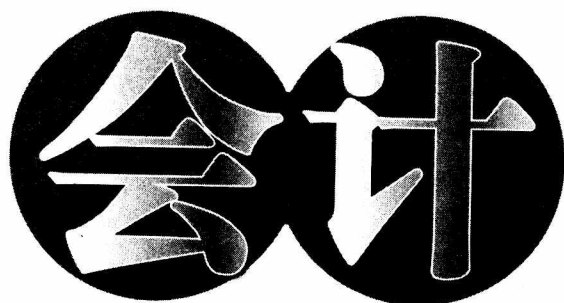
建筑企业到底需要缴纳哪些税？如何做出相应的纳税处理？如何科学合理地进行纳税筹划、降低纳税成本、合理避税？对以上问题，本书根据最新税法的规定，一一作出了解答。



 经济科学出版社

F279.23
5P5

企业纳税



实务指南

周扬 编著

QIYENASHU KUA ISHIWUZHINAN

建筑企业

经济科学出版社



GD 0155313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指南. 建筑企业/周扬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41 - 0056 - 3

I. ①企… II. ①周… III. ①建筑企业—税收会计—指南
IV. ①F275. 2 - 62②F810. 4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1876 号

责任编辑: 周胜婷

责任校对: 王肖楠

技术编辑: 王世伟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指南: 建筑企业

周 扬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 × 1000 16 开 17.5 印张 270000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056 - 3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就是竞争。作为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在自我发展过程中，实现企业自身收益的最大化，是企业追求的现实目标，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各地方税务机关采取定率随征和委托代扣代缴等方式，不断加大对建筑企业的税收征管力度，使得建筑企业的税收负担不断增加，重复征税较为普遍。本书以我国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结合建筑行业特点，从涉税会计处理、纳税申报到节税技巧，全方面分析企业涉税处理的各个步骤，力求实现企业纳税节税和利润最大化。

本书按各个税种分章节进行设置，内容涵盖我国现行各税种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申报缴纳要求以及涉税会计的账务处理，并辅之以案例进行说明，将会计处理方法与税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操作性强，易于理解和掌握。此外，本书利用很大篇幅重点介绍了与企业利润相关的节税技巧，其原则是既不能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也兼顾纳税人的合法利益。希望读者从本书中得到的不仅是“知识点”，还应该是一种思维方式、操作能力与应变能力。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希望专业人士多提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 1 章 建筑企业纳税会计相关概述

1.1	建筑企业相关概述	(1)
1.2	建筑企业纳税会计相关概述	(4)
1.2.1	税收的相关概述	(4)
1.2.2	建筑企业纳税	(14)
1.2.3	建筑企业会计相关概述	(16)
1.3	建筑企业税收筹划规律与技巧	(20)
1.3.1	税收筹划相关概述	(20)
1.3.2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和技术方法	(21)
1.3.3	建筑企业税收筹划规律	(23)
1.4	建筑企业税收的征管	(29)
1.4.1	建筑行业有关涉税政策分析	(29)
1.4.2	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	(35)
1.4.3	关于加强税收征管的建议	(38)

第 2 章 建筑企业营业税

2.1	建筑企业营业税的相关概述	(41)
2.1.1	营业税的相关概述	(41)
2.1.2	建筑企业营业额的确定	(43)
2.1.3	建筑企业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45)
2.1.4	建筑企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算	(48)



2.2 建筑企业营业税筹划	(57)
2.2.1 利用承包合同进行筹划	(57)
2.2.2 利用计税依据进行筹划	(58)
2.2.3 对混合销售行为进行筹划	(59)
2.2.4 利用境外子公司进行纳税筹划	(61)
2.2.5 销售不动产的纳税筹划	(62)
2.2.6 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筹划	(62)
2.3 建筑企业营业税政策的主要变化及对策	(63)
2.3.1 营业税政策的主要变化	(63)
2.3.2 新税法下分包工程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66)
2.3.3 新税法下营业税的缴纳	(69)
2.3.4 建筑企业营业税案例分析	(72)

第3章 建筑企业增值税

3.1 建筑企业增值税的相关概述	(75)
3.1.1 增值税的相关概述	(75)
3.1.2 发票使用规定	(84)
3.1.3 建筑企业关于征收流转税的通知	(94)
3.1.4 建筑企业增值税的概述及申报指南	(96)
3.2 建筑企业增值税会计处理	(100)
3.2.1 一般纳税人企业的核算	(100)
3.2.2 小规模纳税企业的核算	(106)
3.3 建筑企业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3.3.1 销项税和进项税的计算	(107)
3.3.2 一般纳税人企业纳税计算	(110)
3.3.3 小规模纳税企业纳税计算	(114)
3.4 建筑企业增值税节税处理技巧	(115)
3.4.1 建筑企业节税筹划案例	(115)
3.4.2 小规模纳税人的节税筹划案例	(117)
3.4.3 混合销售行为节税筹划	(118)



第4章 建筑企业房产税

4.1 建筑企业房产税的相关概述	(121)
4.1.1 房产税的概述	(121)
4.1.2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123)
4.1.3 房产税的申报和缴纳	(125)
4.1.4 房产税的减免税优惠规定	(126)
4.2 房产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130)
4.3 房产税会计处理	(131)
4.4 建筑企业房产税税收筹划	(134)
4.4.1 建筑企业房产税如何进行税收筹划	(134)
4.4.2 房产税节税案例及反避税技巧	(140)

第5章 建筑企业所得税

5.1 建筑企业所得税相关概述	(143)
5.1.1 企业所得税相关概述	(143)
5.1.2 建筑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概述	(147)
5.1.3 新《企业所得税法》税收优惠政策	(149)
5.2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152)
5.2.1 汇算清缴的相关概述	(152)
5.2.2 汇算清缴的程序	(153)
5.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6)
5.3.1 收入总额的确定	(157)
5.3.2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63)
5.3.3 企业所得税各项扣除项目	(167)
5.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5.4.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5.4.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73)



5.5 企业所得税新旧政策对比	(175)
5.5.1 企业所得税法税前扣除项目变化及其影响	(175)
5.5.2 新《企业所得税》条例变化浅析	(177)
5.5.3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转换的会计处理	(182)

第6章 建筑企业个人所得税

6.1 建筑企业个人所得税相关概述	(187)
6.1.1 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概述	(187)
6.1.2 建筑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会计实务	(194)
6.1.3 建筑企业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196)
6.2 建筑企业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201)
6.2.1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方向和原则	(201)
6.2.2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方法和技巧	(202)

第7章 建筑企业其他税种

7.1 建筑企业车船税纳税会计实务	(207)
7.1.1 建筑企业车船税相关概述	(207)
7.1.2 建筑企业车船税纳税会计实务	(212)
7.1.3 建筑企业车船税的计算	(212)
7.2 建筑企业印花税纳税会计实务	(214)
7.2.1 建筑企业印花税相关概述	(214)
7.2.2 建筑企业印花税纳税会计实务	(223)
7.2.3 建筑企业印花税的筹划方法	(227)
7.3 建筑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会计实务	(229)
7.3.1 建筑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关概述	(229)
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筹划	(231)
7.4 建筑企业教育费附加纳税会计实务	(234)
7.5 建筑企业土地使用税纳税会计实务	(23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40)
2. 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57)
3. 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258)
4.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60)
5.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262)
6. 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63)
参考文献.....	(268)

第1章 建筑企业纳税会计相关概述

1.1 建筑企业相关概述

一、建筑企业的定义

建筑施工是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生产活动，是各类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也可以说是把设计图纸上的各种线条，在指定的地点，变成实物的过程。它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屋面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等。建筑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道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二、中国建筑企业发展战略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的基础建设投资也同样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这也使得中国的建筑企业的整体实力随之快速壮大。从原来的施工队、包工头，涌现出了一批大型的民营建筑企业集团；从原来的国有建筑企业“一枝独秀”，发展到国有、民营共同发展的局面；从原来的互相独立，发展到多领域、大跨度共生共存的态势。“多元化发展、信息化建设、内涵化提升”正在成为我国建筑企业发展趋势。目前我国一些大的国有建筑企业都不同程度地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这也是我国建筑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谋求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

信息化可以极大地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更是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开拓新兴市场、实现健康成长的“利器”。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家认识到塑造企业文化是实现企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特别是在金融危机形势下，建筑企业更为注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升企业的影响力。



纵观国际上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几乎都拥有着丰富而多元的产业结构。一些具有相当规模的建筑企业开始了向价值链上下游进行延伸的（横向、纵向）多元化之路。

1. “做精”战略：瞄准高端市场前沿，强化科技创新与项目管理。

从建筑施工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大型建筑施工公司应该积极开拓前沿工程市场，充分发挥大集团的综合优势，牢牢地盯住建筑的高端市场，如：超高层建筑、标志性建筑、重点公共设施工程，以及新发展起来的市政轨道交通、磁浮桥、地下空间市场的高占有率和较多的份额。有调查结果显示：70%的外国企业认为，外企最大的优势是技术，其次是管理。中国公司最大的优势是价格，最大的弱势是管理，特别是项目管理；另一个弱势是技术。

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工程项目管理对建筑企业发展都具有强劲的战略功能。我国大多数工程建筑项目管理不完善，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包括资源的支持体系、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工作手册等。目前多数企业甚至没有建立基本的项目管理体系。我国工程建筑企业应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把项目管理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和决定性的工作来抓，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全面推行项目法施工，抓好项目前期策划、中期控制和竣工交验三个阶段，加强成本控制，强化管理，有效控制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和环境保护，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优化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进一步明确项目经理职责权利，全面落实项目经理的责任制，不断提高公司项目管理水平。实践证明，建筑企业实施项目管理战略，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助推器”。

同时，施工企业应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技术创新基金，开展QC（品质控制）活动，研发自己的专有工艺、专有工法和关键技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建筑企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原动力；同时加快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逐步使企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智力密集型转变。

2. “走深”战略：大力发展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

对于大型的领先施工集团，可以逐步朝综合管理型工程公司方向发展。传统的建筑企业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可以联合、参股或兼并收购中小型设计院，逐步转行为工程设计与施工结合的公司，发展建筑主业要由施工总承包逐渐转变为工程总承包；通过改革优化队伍，精减人员，使职工队伍逐步向管理层转变，使工程总承包



的市场占有率大幅上升，提高工程总承包的管理能力，健全并完善工程总承包的管理体制，建设一支工程总承包优秀的管理人才队伍。加快打造新型的建筑承包商、总承包及总集成商，这是国际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

3. “走宽”战略：房地产、工程装饰、建筑工业化和投融资。

大型的领先施工集团由单一的建筑工程承包商成功转向集建筑投资业主、工程总承包、建筑工业化以及优质建筑产品（房地产和工程装饰）为一体的一站式纵向综合业务模式，构筑了一个上下游握手的产业链，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形成了“以销定产”的优势。中国大中型施工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上要在继续巩固和加强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含工程装饰）和建材工业生产三大主导产业，不断充实、调整、完善内部产业链条，以达到相互拉动、相互促进的作用。建筑企业要把承建大体量、技术复杂和有重大影响的工程作为主攻方向，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探索新型施工管理模式和创新施工技术，打造出具有特色的工程品牌。房地产开发业要把开发建设节能、智能化的商品住宅和建造新型商务楼宇作为开发的重点，并努力探索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新形式、新办法。建材工业要把引进、开发节能、环保新型建材产品和住宅产业现代化中产品部件的生产作为建材工业生产的主导方向，尽早实现建材工业产品的升级换代。投资融资与资本运营中心，通过为企业发展战略筹资、为重大项目建设投资、为经营活动融资和优化资本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进行资源整合。要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紧紧围绕着产业的发展，以资本运营为重点，不断创新资本运营的方式和方法，提高资本运营质量，增强投融资能力，创造和发展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4. “走远”战略：国内跨区域发展，走出国门进行国际化发展。

奥运会和世博会时期，中国的建筑市场形势将发生一定的萎缩，要审时度势、未雨绸缪，逐步扩大外埠、境外市场的份额，需要制定“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如何进行战略调整，使优势更强，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中取胜，已经成为一个很迫切的问题。权威测算显示，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中，每发生一笔工程费用，对国内建材、设备等相关产业能产生4倍的拉动效应。按照国际惯例，在建筑工程总承包商、总集成商周围，还将集聚大批涉及设计、咨询、管理等施工上下游产业的企业，从而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保持内部和外部的协调性，是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保证”。



1.2 建筑企业纳税会计相关概述

1.2.1 税收的相关概述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 凭借政治权力, 按照法律规定, 通过税收工具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有多种多样, 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等, 而税收则由政府征收, 取自于民、用之于民。

一、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包括: 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 凭借政权力量, 依据政治权力, 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 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 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 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 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强制性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 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 另一方面是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 即如果出现了税务违法行为, 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 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 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指政府获得税收收入后无需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 另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 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 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试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以及其他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二、税制构成的要素

税制构成的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和违章处理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负担义务的组织。作为纳税人的法人，一般系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的单位、团体。作为纳税人的自然人，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如从事工商营利经营的个人、有应税收入或有应税财产的个人等。

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负税人一般是指最终和实际承担税收负担的人——法人或自然人。所以，当纳税人纳税后通过各种方式又将税款转移给他人时，纳税人就不是真实负税人，只有当纳税人无法转移税款、自己承担了全部负担时，纳税人才等于负税人。大部分税收的征收方式是纳税人自己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但也有一部分税收是通过源泉扣缴的方式、由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税款的。如，我国对证券交易印花税就实行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的办法，个人所得税的部分所得也实行源泉扣缴的办法。

2. 课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征税客体，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即国家征税的标的



物。征税对象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具体化。其质的具体化是征税范围和税目；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和计税单位。

(1) 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2)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量的表现、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

每一种税都有自身特定的征税对象，因此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从各国的税收实践来看，征税对象的种类一般有总收入、纯收入（所得额）、财产、自然资源、某种行为等。征税对象的选择体现了政府开征该种税的目的和意图，即每一种税除了为政府筹集财政资金外，还都有调节收入、调节产业结构、引导社会成员的经济行为等意义和作用。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设计，直接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高低，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基本形式有：比例税率（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此外还有附加与加成、综合征收率。

(1) 比例税率：是税率的一种形式，即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统一按一个比例征税，同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负相同。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几类。比例税率具有鼓励生产、计算简便、便于征管的优点，一般应用于商品课税；其缺点是有悖于量能纳税原则，且具有累退性质。

(2)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照课征对象的一定数量，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形式。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其自然单位，也可以是特殊规定的复合单位。如现行税制的资源税中盐以吨数作为计量单位，天然气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采用定额税率征税，税额的多少同征税对象的数量成正比。

(3) 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数额大小从低到高设计多级税率，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各档适用的税率逐级提高的一种税率制度。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的等级，税率越高。采用累进税率时，表现为税额增长速度大于征税对象数量的增长



速度。它有利于调节纳税人的收入和财富。通常多用于所得税和财产税。累进税率对于调节纳税人收入有特殊的作用和效果，所以现代税收制度中，各种所得税一般都采用累进税率。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征税对象在运动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如对一种商品，在生产、批发、零售环节中，可以选择只生产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如消费税；也可以选择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如增值税。

确定纳税环节，是课税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是否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的原则是：

- (1) 有利于及时稳妥地集中税款。
- (2) 符合纳税人纳税规律，便于征纳。
- (3) 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与纳税环节有密切关系的一个重要概念是纳税地点。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后应该解缴税款入库的地点。纳税地点的规定对于税收收入在不同地区之间的分配归属有重要意义，不同地区对纳税人管辖权与税收收入的获得权是其经济主权的重要内容；同时，纳税地点的确定对于纳税人和经济税源的控管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密切配合与协调，防止税收流失与重复征税。一般来说，流转税的纳税地点是商品与劳务的销售地（提供地），所得税的纳税地点是纳税人所在地，财产税的纳税地点是财产坐落地。除了在税收征管法中对纳税地点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外，各个税种中还具体规定了各自的纳税地点。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后多长时间计算应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一般是根据税种特点和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应纳税款的多少规定的。例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具体根据纳



税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应纳税款的多少确定；对生产经营活动所得征收的所得税一般规定纳税期限为1年。

此外，与纳税期限密切相关的还有申报期限、缴库期限两个重要概念。

(1) 申报期限是指计税期满后多长时间内办理申报手续。由于会计核算和有关征税对象、计税依据以及应纳税款的计算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所以不可能规定计税期限一过立刻要求纳税人申报纳税，而必须规定合理的申报期限，以便纳税人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办理申报手续。

(2) 缴库期限是指计税期满后多长时间内缴纳税款。如同申报期限的规定一样，计税期满后不可能立刻正确计算出应纳税款，而且有时由于纳税人遭遇自然灾害等原因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所以纳税期限、申报期限、缴库期限是针对三种不同的涉税行为对象，具有不同法律内容的期限。税法对于违反这三个期限的行为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6.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就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利用税收制度，按预定目的，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税收优惠政策通常有：免税、减税、起征点、免税额等。

(1) 免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免除全部应纳税款，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扶持或照顾的特殊规定，是世界各国及各个税种普遍采用的一种税收优惠方式。免税是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制定的措施。

(2) 减税：又称税收减征，是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减除纳税义务人一部分应纳税款。减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征税对象进行扶持、鼓励或照顾，以减轻其税收负担的一种特殊规定。与免税一样，它也是税收的严肃性与灵活性结合制定的政策措施，是普遍采取的税收优惠方式。由于减税与免税在税法中经常结合使用，人们习惯上统称为减免税。减税一般分为法定减税、特定减税和临时减税。

(3) 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或“起税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